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
號8樓

承辦人：王彝定

電話：02-29365522轉214

傳真：02-86612221

電子信箱：bs-10929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民字第111601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19464176_111601140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1年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選舉日為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次選舉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，俾利本所辦理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
二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卡正本（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需填寫完整），並請於111年6月15日前免備文或傳真(8661-2221)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

興福國中 1110216



OWAA1116000932

三、有關遴選作業洽詢專線：02-29365522轉214王彝定先生或209蘇琬如小姐。

四、貴單位如需登記卡格式，請至本所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wsdo.taipei.gov.tw/>）「選務公告專區」點選下載檔案使用。

五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